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4 月 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三、新北市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483377 號函。

貳、目的：

1.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2. 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
3.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 11 名成員，包括：

- 1、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組成。
- 2、教師代表 3 人：由本校各年級派一位代表。
- 3、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擇派代表。
- 4、學生代表 3 人：由本校班聯會推派代表。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選出，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伍、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漳和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實施管理規範與原則

一、服裝、儀容參考原則：

項目	要點	備註
頭髮	頭髮(含髮長)須定期整理以符合自然、健康、整齊為原則。	1. 以整齊、衛生及健康為原則，並不影響學習為主。 2.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生可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3.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
指甲	1. 指甲長度不超過指尖並保持清潔。2. 不塗擦指甲油。	
飾品	1. 不帶項鍊、耳環、耳飾。2. 不戴戒指、手環與腳鍊。3. 類似平安符放入衣服內	
服裝	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嚴禁自行訂作顏色不符、過長或過短、改變設計或增加花邊的服裝，應正常狀態穿著。	
襪子 鞋子	以運動鞋（皮鞋）、運動襪為主，顏色不拘。	
其他	1 不紋眉剃眉畫眉。2 不塗擦各種化妝品。3 不貼雙眼皮膠帶。4 不刺青。5 不配帶有色之眼鏡與隱形眼鏡。	

二、本校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

(二)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一實施檢查，初檢不通過者，由學務處進行複檢。

(三)複檢仍未通過者，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並予以輔導，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以維本校形象。

三、本管理規範與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